#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illegible]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illegibl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illegible]

议案》

[illegible]

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公司 [illegible] 的公告 [illegible]，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illegible]

[illegible]

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0．2026年5月29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illegible]

案》，授权董事[illegible]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illegible]

[illegible]

授予协议书[illegible]

[illegible]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illegible]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illegible]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illegible]表董事会[illegible]

股份拆细、配[illegible]

[illegible]《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illegible]和规范[illegible]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illegible]

[illegible]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illegible]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illegible]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illegible]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 [illegible]

[illegible] 律、法规和规 [illegible] 》等法 [illegible]

[illegible] 范性文件的 [illegible] 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 [illegible]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张贺铖

2026年5月29日